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6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7日
聲請人	劉育嘉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幼童發育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5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779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6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286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對「凌虐」行為之界定模糊，缺乏明確範疇，違反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；系爭規定對「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」無具體量化或客觀標準，影響判決公平性與一致性；系爭判決一及二及最終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與平等權，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；系爭判決一及二及最終判決應受違憲宣告，並予以廢棄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本件聲請書之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項下，雖記載「劉誌成」及其人別資料，並於聲請書末以撰狀人名義蓋章，惟查其不具本件聲請人之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就此本庭爰不予審究。次查，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；聲請人再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最終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系爭判決一則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以上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⁴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以及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